

大學用書

中華國民外交史

(一)

張忠絨編著

正中書局印行

大 學 用 書
中 華 民 國 外 交 史
(一)

張 忠 絨 編 著

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滬一版

中華民國外交史 (一)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七元

(外埠酌加運費隨費)

編 著 者	張 忠 絨
發 行 人	吳 秉 常
印 刷 所	正 中 書 局
發 行 所	正 中 書 局

(1691)

自序

我國外交對於我國國家前途關係之重大，不待贅言；而中國外交史一書，則迄今猶無善本。自尼布楚條約至今，凡二百四十七載；即自江寧條約至今，亦已九十四年。此數百或數十年間之中國對外關係，匪特國內無詳著信史，即國外專家之著作，其差強人意者，亦不數數觀。

大戰以後，列強外交檔案之已公布者甚夥。至於我國方面，清室之外交檔案現已陸續與世人相見，其他之外交檔案散見於外部出版品及各種官書者，爲數亦不在少。作者於教讀之餘，頗願致力於此。

本書爲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卷，論述所及，僅自一九一一年（辛亥鼎革）起，至一九二一年（華盛頓會議）止；其下卷當俟他日續成。至於有清一代之外交史，則尤當俟諸異日。蓋中國之對外關係，事蹟極繁，材料之搜求又復不易，全部中國外交史決非一人於短期內之所能作成。在作者之意，極盼國內研究中國外交史之專家能將近代中國對外之關係分段研究。如此，則四五專家竭兩三年之力，即可將全部外交史作成，以應現時國內急需。否則若必俟作者磨續，以竟全功，則至早當在十年以後，全部中國外交史始克與讀者相見也。

本書中所用之材料，多係歷史原料，惟國中圖書館事業不甚發達，私人之搜集終屬有限，歷史原料之可得利用者，作者容有未能盡量參用之處，但作者相信，作者已曾參用之材料，已足以使作者之敘述與論斷不至發生重大錯誤，爲證實本書中之敘述，及使讀者易作進一步之研究起見，是以本書附註特多，此種附註似應有裨於讀者。

本書爲草創之作，雖作者自信曾謹慎從事，但錯誤之處，仍恐難免，本書出版後，作者極願國內外研究中國外交史之專家加以評議，使本書於再版時得以修正，幾於完璧，則固僅作者之幸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張忠絨識

再版自序

中國近代對外關係，若自江寧條約起算，恰屆百年；若自尼布楚條約起算，則已二百五十三年。此百年或二百餘年之中國外交史，據作者所知，無論在任何文字中，迄未見詳盡之著述。作者於抗戰軍興前，在北京大學教讀時，原有一比較遠大計畫，擬以十數年或數十年之時間，完成中國近代外交史全部。在當時，蔣廷黻先生正從事於清季外交之研究，故作者爲避免工作重複並顧及讀者之需要計，特先致力於辛亥革命以後之外交。民國二十五年春，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卷完成，由北大出版部印行，於秋季起始發售。該書內容敘述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中國外交。民國二十六年七月，抗戰軍興，北京大學南遷，其所印行之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卷除一小部分售出者外，均在平遺失。

中日戰爭爆發以後，作者因故赴美，返國後，作者因環境關係，竟暫時脫離教讀生活，以致無暇顧及本書之再版問題。近數年來，各大學中教授中國外交史之友人，常有以此書相詢者，蓋因坊間已無法購得作者，因此遂思及，或有將本書從速再版之必要，遂即由正中書局收印，實則本書初版銷售未久，即遭遇七七事變，以致在平

遺失，故此次再版應與初版無大區別。

在他日抗戰勝利結束以後，作者自希望能繼續完成中國外交史全部。所幸外交史一類著作，本無須俟全部完成，始能與讀者相見。歐美作者常有以畢生精力，從事於某一時期外交史之研究者。在中國外交史每一時期均缺乏詳盡著述之今日，本書之印行，對於讀者與中國外交史方面，或不無微末貢獻。用敢再付剞劂，是爲序。

中國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張忠絨識

目次

第一章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

一 歷史的背景……………一

二 鐵路國有與辛亥革命……………一七

三 革命進展期中之外交……………二一

四 列國承認問題……………三七

第二章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(續)

一 與銀行團借款之交涉……………五五

二 與俄國關於外蒙之交涉……………七六

三 與英國關於西藏之交涉……………九七

四 與日本關於減稅築路等交涉……………一一五

一 對德絕交之經過 二〇六

二 參戰之經過 二一九

三 西原借款與山東問題之換文 二三四

四 中日軍事協定 二四四

五 結論 二五〇

第六章 巴黎會議期中中國之外交 二五三

一 中國參加和會 二五三

二 中國問題在和會中 二五七

三 和會對中國問題之處置 二七一

四 中國拒簽對德和約 二七六

五 結論 二八三

第七章 俄國革命後中俄兩國間之關係 二八五

一 中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 二八五

二 舊俄在華權利之處置及其交涉 二九〇

三	中東鐵路及其區域之交涉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三〇〇
四	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三二四
第八章	西伯利亞出兵與外蒙取消自治之交涉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三二八
一	西伯利亞出兵與中日交涉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三二八
二	外蒙取消自治與中俄交涉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三四三
第九章	華盛頓會議與中國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三六三
一	會議之緣起與中國參加之經過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三六三
二	會議中之中國問題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三七一
三	解決山東懸案條約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四一四
四	結論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四二五

第一章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

一 歷史的背景

中國與俄國於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締結尼布楚條約，是爲中國與西方國家締約之始。繼此以後，中國復與俄國締結有恰克圖界約（一七二七年）、恰克圖市約（一七九二年）等等。但此等約章，除畫界外，俄人之所獲得者，僅邊境之貿易及俄商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以二百人爲限而已。（一）中國之門戶並未開放，中國對外正式之外交關係亦未樹立。

一八三九年中，英二國因鴉片問題發生衝突，中國戰敗，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英國簽訂江寧條約，中國始開放「沿海之廣州、福州、廈門、寧波、上海等五處港口，貿易通商無礙」。中國准英商帶家屬居住。英國得設「領事管事等官，住該五處城邑，專理商賈事宜，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」。中國且准讓英商並允許以後兩國往來文書得用平等款式，中國應秉公議定進出口貨稅則例。（二）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中英兩方代表復在虎門簽訂續約，規定值百抽五之稅則。約中並有近似領事裁判權之規定。（三）中英條約訂立以後，（一）七月

三日)、法(十月二十四日)二國相繼於一八四四年與中國訂立商約,在中國與英人享同等權利。瑞典挪威亦於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與中國政府簽訂商約,以美約爲藍本。意大利與比利時雖未與中國訂約,但亦獲得與中國通商之權利。(三)

鴉片戰爭之後,英人雖獲得在五口通商之權利,英國領事並得與地方官公文往來,用平等款式,但中國內地猶未開放,直接與北京政府交涉亦未辦到。自中國方面言之,江寧條約本爲戰敗後一時之權宜辦法,朝野上下尙無永久開放門戶之誠意。(五)自英人方面言之,英人原意以爲江寧條約訂立之後,中英二國間之商務可以增進,中外之關係亦可改正,孰意江寧條約簽訂後,英方代表仍不得與粵省大吏直接交涉,外人在華之商務亦未見振興。(六)適天主教馬神父(Auguste Chapdelaine)因違約深入內地,在廣西西林縣被殺(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)。英國乃藉口亞羅案件(Arrow incident, 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)與法國聯合,對中國用兵,以達修約之目的,是爲英法聯軍之役。

英法聯軍之役,中國復經敗北,乃與英(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)、法(同年六月二十七日)、俄(同年六月十三日)、美(同年六月十八日)四國分別締結天津條約。此四約中之規定,大致無甚差異。四約中均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,任何一國自中國所獲得之利益,他國均得同享。四約中之最完備者,首推英約。天津條約訂立以後,中外之關係即以英約爲基礎。依據中英天津條約之規定。(七)江寧條約仍作有效,虎門續約及五口

通商章程作廢。」「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，或能隨時往來，總候本國諭旨遵行。」使臣按據國際公法所應享受之治外法權，大英欽差及其隨員亦得享受；中國日後如派遣使節，亦當享受同等待遇。中國准許英人在中國境內傳教，英人得持照至內地各處游歷，英人得在長江各口通商。——鎮江准於一年後通商，漢口、九江後亦被擇爲通商碼頭。沿海之牛莊、登州、臺灣、潮州、瓊州等照已通商之五口舊例開放。另定稅則，每十年得修改一次。子口稅規定爲百分之二·五。倘若他國今後獲得任何利益，英國亦得均霑。同年十一月八日，中英兩方代表在上海簽訂通商章程（即海關通則），規定值百抽五之稅則。（八）

中國與英、法、俄三國訂立之天津條約中，均有一年後在北京換約之規定。英、法二國之代表如期北上，堅持在大沽登陸，致與中國守將復起衝突。（九）一八六〇年六月，英、法聯軍復對中國宣戰，八月廿一日陷大沽礮臺，據天津，入北京（十月十三日），焚圓明園，咸豐帝狩熱河。十月二十四日，中英北京條約成立，二十五日，中法北京條約成立。（二〇）中國承認天津條約爲有效，北京駐使如原議。（二一）開放天津爲口岸，以九龍割與英國。中、法北京條約復規定傳教師得租買田地，建造自便。

俄國自一七九二年以來，即在恰克圖與中國互市。一八五一年，因俄人之請求，清廷復與俄人訂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。（二二）一八五八年，俄國乘英、法聯軍時期，以兵威要挾黑龍江將軍奕山，於五月十六日與訂璦琿條約。（二三）規定黑龍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屬俄，右岸至烏蘇里江屬中國，烏蘇里以東由

中俄二國共管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任中，俄兩國船隻航行烏蘇里江、黑龍江、松花江兩岸居民得自由貿易不禁。俄國一方威脅黑龍江將軍弈山與訂璦琿條約，一方復遣使隨英、法聯軍之後，與清廷代表桂良、花沙納簽訂天津條約（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日），獲得與海路通商諸國同等待遇。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俄國復與清政府簽訂北京條約（二四），規定東界自什勒喀、額爾古納二河會流處，順黑龍江至黑龍江與烏蘇里江會流處，北面屬俄，南面屬中國，自烏蘇里江口而南，至與凱湖，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爲界，東面屬俄，西面屬中國。自松阿察河之源，踰與凱湖，直至白稜河，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，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，再至圖們江口，東面屬俄，西面屬中國。西界自一七二七年所立之沙賓達巴哈界，西向至齊桑淖爾，再西南行，順天山致浩罕邊界，西北屬俄，東南屬中國。開放喀什噶爾、庫倫、張家口亦准貿易。璦琿條約及中、俄北京條約訂立以後，黑龍江以北，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盡舉以讓與俄國，中國損失之地爲四十萬零九百一十三方英里。

江寧條約訂立以後，外人得在五口通商。天津條約訂立以後，外人匪僅獲得在海口通商之權利，且可在長江口岸通商。北京條約訂立以後，外人之商業已由天津而侵入北方諸省矣。鴉片戰爭之後，中國尙以爲係一時之挫折，外人非不可抵抗。英、法聯軍戰後，清廷始知中國實不能與外國對抗，閉關之政策終不可行，是以有同治之新政，一方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，專辦夷務，（二五）一方思效法外人，以圖自強。（一六）

十九世紀初葉，鴉片戰爭以前，外人對於中國之情形，知者甚少。歐洲一般人士，因中國爲一古老之國家，且

地大物博，對於中國，頗表敬畏。鴉片戰爭，英法聯軍兩役之後，繼之以烏蘇里江以東，黑龍江以北土地之割讓，太平天國之亂事，外人對於中國之觀念始大轉變，認為中國實無能為，或且將近覆亡，對中國之一切交涉，宜採用武力政策。(二七) 自是以後，各國對中國咸思染指，一方爭與中國訂立商約，一方持強攘奪中國之藩屬。在此期間，繼英、美、法、俄、瑞典、挪威而與中國訂通商條約者，有普魯士（一八六一年）、丹麥（一八六三年）、荷蘭（一八六三年）、西班牙（一八六四年）、比利時（一八六五年）、意大利（一八六六年）、奧匈帝國（一八六九年）、日本（一八七一年）、秘魯（一八七五年）、巴西（一八八一年）、葡萄牙（一八八七年）諸國。(二八)

英法聯軍戰後，中日戰前，外人對中國之本部雖未侵入，但中國之藩屬，在此期間，幾完全失去。日本於一八七九年改琉球為沖繩縣，法國於一八八五年置安南於法國保護之下，英國於一八八六年奪去緬甸全部，一八九〇年奪去哲孟雄。除上述之藩屬損失外，在此期間，清廷與外國尚訂有種種辱國喪權之條約。法國因天津教案，於一八七〇年迫清廷遣使赴法謝罪，並賠款銀五十萬兩。(二九) 日本因臺灣生番案件，於一八七四年迫清廷承認日本出兵之合理，並賠款銀五十萬兩。(三〇) 英國因馬嘉理案件，於一八七六年迫清廷簽訂煙臺條約，除昭雪滇案外，且開放宜昌、蕪湖、溫州、北海為口岸，並准許英領駐紮，重慶，英商在大通、安慶、湖口、武穴、陸溪口、沙市，用民船上下客商貨物。(三一) 俄國因新疆變亂，於一八七一年入佔伊犁，一八八一年與中國訂約，割去陝爾果斯河以西（即伊犁西部）約長數百里之地，在嘉峪關與吐魯番二地增設領事，並索償銀九百萬盧布。(三二)

二)

外人於鴉片戰爭、英法聯軍兩役之後，對於中國之觀念已存卑視，認為中國雖地大物博，而實則毫無能為，或且將近覆亡。對中國之一切交涉，宜採用武力政策，是以一方強奪中國之藩屬，一方威逼清廷簽訂種種辱國喪權之條約。但在甲午戰前，外人之勢力尚未侵入中國本部。一則各國侵入中國，勢須先自藩屬始；二則列強均未侵入中國本部，勢均力敵，莫肯先動；三則左宗棠之收復新疆，表示中國政府尚有勘亂之能力，而伊犁、安南二役，中國之外交與戰事亦未完全失敗，是以外人對於中國之觀點頗現好轉，認為中國究未可輕視。(三三) 迨甲午戰後，中國一敗而不可收拾，日軍追奔逐北，不二月即掃清韓境，渡鴨綠江，經九連城、鳳城、摩天嶺、折木城、海城而進逼營口，海軍則口鴨綠江戰後，入大連，據旅順，克威海衛。於是而有馬關和約。(三四) 中國承認朝鮮為獨立國，割讓遼東半島、臺灣、澎湖與日本，賠款銀二萬萬兩，開放沙市、重慶、蘇州、杭州為口岸，並准許日人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。雖遼東半島以俄、法、德三國干涉之故，歸還中國，但甲午戰爭已引起列強覬覦中國本土之心，幾肇瓜分之禍。

甲午戰後，中國弱點完全暴露，外人對於中國之觀念復轉惡化，認為中國勢將步非洲之後塵，為列強分據。當日西人論中國之書籍，多以「中國之割裂」(‘The Break-up of China’)「中國之瓜分」(‘The Partition of China’)命題，當日外人對中國觀念之惡劣，可以想見。(三五) 自甲午戰後，至民國肇造，中國領土與